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貞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18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謝其任